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書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40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藥勺壹支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書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爰就扣案如主文所示之物，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」、「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」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如主文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有，供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用，業據其於警詢陳述明確。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66、167號及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，故被告因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其犯罪或判決有罪，依上開說明，仍得就扣案如主文所示之物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上開聲請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之36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涂啓夫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美足